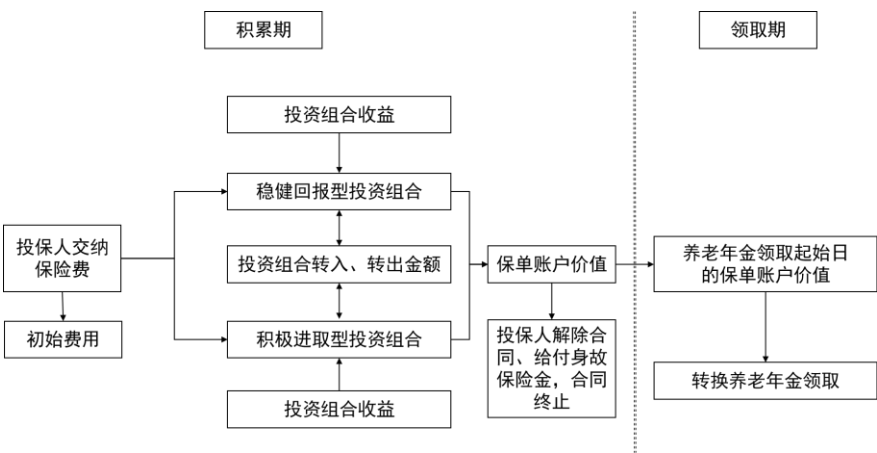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国民共同富裕 B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供生存和身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依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保险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下图说明本产品的基本运作原理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4.4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7. 其他权益 |
| 1.1 保险期间 | 4.5 投资组合选择 | 7.1 现金价值 |
| 1.2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 4.6 投资组合转换 | 8.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内容 |
| 1.3 养老金领取标准 | 4.7 费用收取 | 8.1 合同构成 |
| 1.4 保险责任 | 4.8 持续奖励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4.9 投资组合结算 | 8.3 特别约定 |
| 2.1 责任免除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8.4 投保年龄 |
|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5.1 受益人 | 8.5 年龄错误 |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8.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5.3 保险金申请 | 8.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和管理 | 5.4 保险金给付 | 8.8 合同内容变更 |
| 4.1 保单账户 | 5.5 宣告死亡处理 | 8.9 争议处理 |
| 4.2 投资组合 | 6. 如何退保 | |
| 4.3 保单账户价值 | 6.1 犹豫期 | |
| | 6.2 犹豫期后退保 | |
| | 6.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 | |

续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共同富裕 B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2 养老年金领取 起始日及领取 方式

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被保险人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¹（含），并确定**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或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以您办理养老年金领取时确定的时间为准，具体在领取凭证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²以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计算。

1.3 养老年金领取 标准

我们在官方网站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³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最新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后，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再随我们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4.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一）终身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每月（或年）的对应日为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月（或年）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和（不计利息）的差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2）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 1.4.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第（2）、（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犹豫期后退保”、“6.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8.5 年龄错误”、“8.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3.1.1 **首次保险费** 本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3.1.2 **追加保险费** （一）**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二）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者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交费金额、交费频率、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和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由您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如果您在**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⁴未交纳该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后续应当在每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限届满。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交费金额、交费频率、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和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在我们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生效。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我们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3.1.3 转入保险费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的交纳限于自我公司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以及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金产品的赎回金额等，具体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和管理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及相关的投资组合是如何管理的。

4.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4.2 投资组合

我们为您保单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分别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4.2.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我们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4.2.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该投资组合提供相对较低的保证利率，可容忍相对更大的波动，配置相对风险收益更高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获得长期更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养老资金的长期增长潜力。

4.3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信息。

4.4 投资组合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⁴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的对应日为其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价值	(1) 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金额等额增加； (3) 给付持续奖励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4) 当发生投资组合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5) 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4.5 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交纳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首次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4.6 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投资组合转换。每个保单年度内以一次为限。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规定。 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经我们审核，您的投资组合转换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申请时我们的规定的，我们不向您提供投资组合转换。
4.7 费用收取	
4.7.1 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我们将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本公司可设置不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所交纳保险费的5%，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7.2 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4.8 持续奖励	我们可按照保险费的交纳情况、保单持续情况、费用收取情况和账户收益情况等设置持续奖励，并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持续奖励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9 投资组合结算	
4.9.1 结算时点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 我们于每个结算日⁵零时、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或投资组合转换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

⁵ 结算日：每年的1月1日为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日。

- 4.9.2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每个投资组合上一年度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年 1 月份的前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各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 4.9.3 保证利率**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
- 4.9.4 投资组合收益**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我们根据本合同上一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保单账户注销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投资组合转换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的本次申请转出的金额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投资收益，结算的投资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我们，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导致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向投保人给付的数额。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5.3.1 养老年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⁶，以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受益关系证明材料；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上述期间不包括我们要求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5.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并据此判定该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且其在宣告死亡案件中的死亡日期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因被保险人身故而领取的保险金，在所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做法如下：

- 6.2.1 正常退保** 犹豫期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解除同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2 特殊退保** 下列两种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 (1) 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⁷。
- (2)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⁸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发生 1-3 级人身伤残**⁹。
- 您申请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如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我们退还申请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

⁷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 号）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⁸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⁹ **1-3 级人身伤残**：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②零 （2）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年（或20年）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	---

6.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特殊退保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特殊退保的情况	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患重大疾病	我们认可的医院 ¹⁰ 的专科医生 ¹¹ 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残等级达到 1-3 级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¹²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解除本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保单账户。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照下表确定：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第 1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7%

¹⁰ 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¹¹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² 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第 3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99%
	第 4-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¹³ 的 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		零

8.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8.3 特别约定** **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 8.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95 周岁（含）。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后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给受益人。
- 8.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

¹³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差额。

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8.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